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教室設置及管理要點

107.4.18.第 1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學空間有效管理及使用，以達空間共享並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專業教室設置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依教學、實習及計畫需求，配合預算規畫並提出專業教室之設置申請，專業教室使用除因授課需求事先排定外，應於使用前向各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三、專業教室設置原則
 - (一)使用率：每間教室以每週至少使用 60%授課時段以上為原則，其餘時間衡酌實際狀況開放課外申請使用。
 - (二)設置地點：以集中並儘量靠近管理單位為原則。
 - (三)設置申請：管理單位應將預定排課之課程名稱、排課時數及擬建置該專業教室之軟硬體設置計畫，提請行政會議討論後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 四、專業教室使用與管理
 - (一)管理單位對於專業教室應善盡管理之責，不得擅為變更為其他用途。專業教室各項設施如有損壞，由管理單位依程序申請維修。
 - (二)專業教室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排課為原則，必要時得授權由管理單位排課。
 - (三)各專業教室如有空堂時應提供借用，借用辦法另訂之。
- 五、各專業教室管理單位於每學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應將該學年度專業教室使用率提報總務處，若專業教室未達本要點規定之使用率者，管理單位應提出說明，必要時由總務處收回作整體規劃使用並提報行政會議討論後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